

#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學習及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，訂定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本系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以滿足學生學習、生活及生涯規劃之需求，其具體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意見之研議。
- (二) 學生生活追蹤輔導。
- (三) 系學會運作輔導。
- (四) 各種課外活動之審核研議。
- (五) 導師工作規劃、協調與檢討。
- (六) 獎學金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(七) 訂定實驗室、電腦教室及圖書儀器使用辦法及檢討使用成效。
- (八) 辦理有關學生學習及學生事務之其他事宜。
- (九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五位及系學會代表二名，任期一年，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